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共四项准则，并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共三项会计准则。上述新发布或修订的企业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中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根据财政部的规定, 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八项新会计准则和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具体准则, 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前期财务报表的影响

公司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了追溯调整, 其影响前期财务报表情况如下:

准则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	对 2014 年 1 月 1 日/2013 年度 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之前,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 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后, 本公司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长期股权投资	-13,004,127.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004,127.63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之前, 对于辞退福利,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 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 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 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 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后, 职工薪酬的会计政策详见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四、21。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971,011.40
		应付职工薪酬	13,025,025.7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69,050,028.67
		长期应付款	-488,619,356.90
		其他综合收益	41,522,709.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175,758.87
		年初未分配利润	-240,148,945.46
		少数股东权益	-1,895,610.95
		管理费用	16,201,741.78
		财务费用	7,252,577.61
		所得税费用	-1,373,698.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750,348.21
少数股东损益	-330,272.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20,376,584.45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将其他综合收益划分为两类: (1) 以后会计期间不	资本公积	-685,691.74

准则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	对 2014 年 1 月 1 日/2013 年度 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则第 30 号—— 财务报表列报》	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2)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特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同时规范了持有待售等项目的列报。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列报，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其他综合收益	-181,541,542.5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82,227,234.28

以上事项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通过。

三、董事局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专项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局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 2014 年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会计准则的具体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变更和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准则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

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或修订的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对涉及的业务核算进行追溯调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5 年 4 月 2 日